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820號

原告 王筠煊

被告 吳鈺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具狀表示雙方已私下和解，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